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